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2823759

10位ISBN编号：7562823758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微辉，朱颖 编

页数：2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 内容概要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内容覆盖面广、信息量大，不仅阐述了一般的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而且对新型的服务贸易进行了详细介绍。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吸收了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以最新的数据来说明问题和观点，具有强烈的时代感与现实性。

由于受作者认识水平和研究水平的限制，《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尚存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概念第二节 国际贸易分类第三节 国际贸易活动第四节 我国的国际贸易复习思考题第二章 国际贸易理论第一节 古典的国际贸易理论第二节 新古典贸易理论第三节 国际贸易理论的新发展复习思考题第三章 国际贸易政策第一节 关税政策第二节 非关税政策第三节 出口鼓励政策第四节 出口管制政策复习思考题第四章 国际贸易组织与环境第一节 贸易条约与协定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第四节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第五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复习思考题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复习思考题第六章 国际贸易货物第一节 国际贸易货物名称第二节 国际贸易货物品质第三节 国际贸易货物数量第四节 国际贸易货物包装复习思考题第七章 国际贸易价格与术语第一节 国际贸易价格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复习思考题第八章 国际贸易货款收付与结算第一节 国际贸易货款收付工具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第三节 信用证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第五节 银行保函复习思考题第九章 国际贸易运输与保险第一节 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第二节 国际贸易运输单据第三节 国际贸易运输条款第四节 国际贸易运输保险复习思考题第十章 国际贸易合同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签订第三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复习思考题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中的问题及处理第一节 商品检验第二节 索赔第三节 不可抗力第四节 仲裁与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复习思考题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方式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第二节 易货贸易、互购贸易与补偿贸易第三节 加工贸易第四节 期货贸易第五节 寄售与展卖第六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后记

## 章节摘录

八、不规范的仲裁协议尽管致力于商事仲裁发展的国际组织和一些常设仲裁机构不断向商界和法律界的仲裁使用者提供仲裁协议，但在实践中，当事人仍然制定出一些不规范的、或不明确的、或不完整的仲裁协议，从而导致仲裁程序的拖延甚至无法执行。

在实践中，不规范的仲裁协议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既约定了仲裁又选择了诉讼例如，仲裁协议这样约定：“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者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发生了争议后，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规定，会被认定为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不明确，而使该仲裁协议无效。

2. 同时选择了两个仲裁机构例如，仲裁协议这样约定：“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解决。

”上述条款，无论根据中国法律还是外国法律，都不能说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意思表示是明确的。

虽然这样的条款在理论上依照中国法律为有效，但在实践中会出现较多的麻烦。

如一方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另一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可能引起管辖权的冲突。

一般的理解是先受理的仲裁机构排除了另一仲裁机构的管辖权，当然这种解释还要受制于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立法和司法的支持。

3. 约定了不存在的仲裁机构例如，仲裁条款这样约定：“发生争议，应提交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进行仲裁。

”很显然，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不是仲裁机构，没有仲裁职能，或者说不存在的仲裁机构，因此这样的仲裁条款是无法实施的。

4. 只约定了仲裁地点例如，仲裁条款这样约定：“发生争议在北京仲裁”。

作为涉外争议仲裁，在《仲裁法》实施以前，由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是中国唯一的处理涉外经济贸易争议的仲裁机构，而且在中国是机构仲裁，因此这样约定可以认为是确定的，“在北京仲裁”就是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是可以实施的。

然而，我国《仲裁法》在1995年9月1日实施后，新组建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虽然主要受理国内争议案件，但也受理涉外争议案件，所以约定“在北京仲裁”就成为不确定的，没有选定仲裁委员会，是不可实施的。

## 后记

本书是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经济贸易系部分教授、副教授及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师参与编写的。全书的框架是李薇辉教授和朱颖教授构思，其中第一章、第十二章由李薇辉编写；第四章、第八章由朱颖编写；第二章由刘江会编写；第五章由马亚华编写；第六章由罗英编写；第七章由汤海燕编写；第九章由林燕编写，第十章由蔡炜编写；第十一章由孙丽军编写。最后由李薇辉教授和朱颖教授统一审稿和定稿。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由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